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樹威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83歲，於中國稀土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黃先生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從事核採礦業及冶金系統工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黃先生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七一三礦礦長。黃先生於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任職期間，曾獲頒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由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及重選，以及依章退職。誠如聘任書所規定，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刊行日，(i)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竇學宏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世。

於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黃樹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